

朝陽科技大學「生活助學金」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符合本校_____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—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及錄取資格，承諾遵守「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
助學實施要點」之生活助學金規定及下述相關責任義務：
(請逐一閱讀勾核)

- 申請人每月應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，並配合填寫繳交
考核表、自評回饋表，未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者，自願放棄下一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- 申請人因個人因素而無法配合生活助學金規定者，須於放棄補助
之前一個月 15 號以前，主動向服務單位提出放棄並簽署「生活助
學金補助放棄切結書」親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申請人當月考核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將於次月起中止生活助學金
補助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。
- 申請人於本校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，須履行保密義務，不得洩
漏單位業務內容及文件資料。
- 申請人同意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於執行業務合理範
圍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查詢、應用（例如：補助名單
造冊）等事宜。
- 申請人對於所申請生活助學金補助應負之責任義務已充分了解
並同意遵循。

立書人：

已完成報到：

學號：

(請先向單位報到/排班，此欄由單位師長蓋章)

系所：

班級：

性別： 男 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